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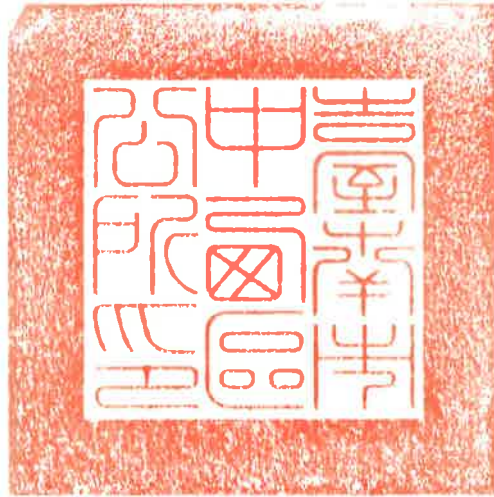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社字第11005767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五條港里居民詹豐助於110年8月2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8月25日南市社老字第110103199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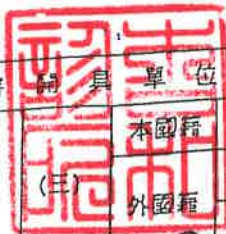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區居民詹豐助(男性，民國30年5月1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10078\*\*\*\*，設籍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里6鄰國華街三段123之164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汪慶龍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 
死亡證字：

B 552



證明書 具 單 位 填寫

(一)姓名	詹豐助	(二)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P100786848
(四)戶籍地址	省台南縣中西鄉鎮水坑里街三段弄之123號之164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0年 5月 13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年 8月 23日 06時 20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省台南縣南鄉鎮英里街二段弄之37號之25 慈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	攝護腺癌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甲. 先行原因	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
乙. (甲之原因)	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	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吳重德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證書字號：	醫字第002328號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杏和診所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南市衛醫字第420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3521040570				
院所地址：	台南市公園路669號				
中華民國 110年 8月 23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據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